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934號

上訴人 林文雄
訴訟代理人 莊秀銘律師
楊鎮宇律師
陳義龍律師
尤淳郁律師
被上訴人 林中一

訴訟代理人 王俊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股份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54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

01 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
02 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
03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04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5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06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07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9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0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下
11 稱全球華人公司）於民國88年間設立、91年間辦理增資，及
12 環球國際移民有限公司（嗣更名全球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再
13 變更組織並更名為全球華人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
14 稱全球華人顧問公司）於95年間設立、96年及98年間辦理增
15 資，其資金源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東南亞集團
16 收取外籍移工雇主仲介費等營業收入，非上訴人之個人出
17 資；被上訴人名下如附表一所示之全球華人公司股票120萬
18 股、全球華人顧問公司股份40萬股，非上訴人所有，兩造間
19 就上開股票及股份無借名登記關係存在等情，指摘其為不
20 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
21 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
22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23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24 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25 上訴為不合法。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7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30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31 法官 吳 青 蓉

01					法官	石	有	爲
02					法官	林	慧	貞
03					法官	陳	秀	貞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	記	官	鄭	慧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